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9月25日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42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中期票据简称	20长电(疫情防控债)MTN001
代码	102000353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3月16日	兑付日	2023年3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2和临2019-05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430,700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3.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4个百分点，成交最高价为3.7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616,134.0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19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4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瀛通通讯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瀛通通讯”）于2020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瀛通通讯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一回复，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瀛通通讯可转债发行申请）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建平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戴华先生因连任时间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建平先生、戴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阳光城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17）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59017
5. 发行总额：20.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20%
7. 付息兑付日：2020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姣
联系电话：021-80328043
2.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顾美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15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顾美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8.84%。

2020年3月16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顾美芳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美芳	否	2,890,000	否	否	2020年3月9日	2021年3月9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5%	1.79%	自身生产经营

2.顾美芳质押股份非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顾美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顾晓磊	13,413,176	8.29%	9,180,000	9,180,000	68.44%	5.68%	0	0	0	0
顾美芳	9,159,996	5.66%	2,500,000	5,390,000	58.84%	3.33%	0	0	0	0
合计	22,573,172	13.96%	11,680,000	14,570,000	64.55%	9.01%	0	0	0	0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贺财霖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保荐机构同意雪龙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前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47万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39.15万元增加至14,986.15万元人民币。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47万股，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861,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861,5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9,861,500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发行公司债券或优先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八）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份的相关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七）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对外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二）公司发生的除对外担保除外下列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